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2號

原告 歐慶洋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被告 泰菱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而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泰菱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地址不在本院轄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且原告亦表示其勞務提供地在高雄市仁武區等語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是以被告之營業所及原告提供勞務之地點，均非本院轄區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